

沈阳市数据局办公室文件

沈数据办发〔2025〕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数据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沈阳市数据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已经局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原沈数管办发〔20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沈阳市数据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沈阳市数据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省委《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依法治市委《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局实际，制定沈阳市数据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1.组织党委（党组）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支持局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

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完善推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机制，健全局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2.推动法治建设纳入局工作规划和党委（党组）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加强法治督察，强化责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4.推动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将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局内各支部、各单位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对党委（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5.推动健全并严格执行局工作规则，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6.落实党委（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7.严格落实《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

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调整和管理。

8.组织制定并公布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9.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

10.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制度，及时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和违背中央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涉及本部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及时提报、公开清理结果。

11.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完善落实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四）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局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12.组织党委（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各处室、局属单位工作汇报，切实贯彻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数据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13.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14.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

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15.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相关制度。

16.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7.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沈阳市府院联动实施意见》《沈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施细则》，规范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18.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局机关、局属单位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六）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19.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局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20.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

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21.注重建设高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

22.完善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支持加强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全局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七）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局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23.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24.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统计法》《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数据领域各类制度政策、标准规范的宣传工作。督促各处室和局属单位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加强以案释法、业务普法工作。

25.推动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积极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八）健全党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

26.组织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每年至少1次，研究法治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27.加强局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统筹研究法治工作难

题，积极破解社会关注的法治问题。

28.推动形成闭环责任体系，认真组织法治建设督察和问题整改工作。

（九）推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加强对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29.落实沈阳市法治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30.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每年3月1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上一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市依法治市委等法治督查单位，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31.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32.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3.支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34.推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全面提升公正监管公正性

和科学监管效能。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对各处室和下级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积极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督查，并纳入局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全局得到切实贯彻。

（三）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沈阳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